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23號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24號

原告 陳君哲

江彩菊

被告 吳慧如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98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